

劭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劭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资本三湘 楚光耀新程——2025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络网站(http://p5w.sina.com),或关注“全景证券”微信公众号,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4:00-17:00,届时公司将高管将在我就就公司2024年至2025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内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特此公告!

续导期限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特此公告。

劭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附件:李骁东简历

赵颖,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副总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参与力药医药IPO、劭仔食品IPO,山东省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劭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5-065 劭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5:00;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2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奕松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A座写字楼46楼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265人,代表股份数量215,216,1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616%。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1、本次会议出席情况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821,326股,占出席会议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30%;反对245,367股,占出席会议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64%;弃权30,740股,占出席会议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7%。

劭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劭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保荐代表人李骁东因个人原因辞去保荐代表人职务,民生证券作为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原保荐代表人李骁东因个人原因辞去保荐代表人职务,民生证券委派李骁东先生接替李骁东的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现由于李骁东工作调整将不再负责公司募集资金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民生证券委派赵颖(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李骁东的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募集资金持续督导工作。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赵颖和刘枫,持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决议案的情况;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2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至2025年9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19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金尧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277人,代表股份数量385,890,4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059%。其中: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41,793,6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97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74人,代表股份44,097,4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8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821,326股,占出席会议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30%;反对245,367股,占出席会议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64%;弃权30,740股,占出席会议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7%。 本议案已由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2/3以上表决通过同意。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饲料及饲料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8,128,8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44%;反对2,735,8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90%;弃权2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1,335,813股,占出席会议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375%;反对2,735,820股,占出席会议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04%;弃权25,800股,占出席会议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5%。 本议案已由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2/3以上表决通过同意。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补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5,560,35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4%;反对303,4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6%;弃权2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767,293股,占出席会议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13%;反对303,440股,占出席会议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81%;弃权26,700股,占出席会议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5%。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陈丹青、潘晓楠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股东大会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进展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北京浩丰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浩丰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浩丰 股票代码:3004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华致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泰街13号院4号楼6层602-2 通讯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泰街13号院4号楼6层602-2 本次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持(协议转让) 二〇二五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浩丰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浩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ST浩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声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代表其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声明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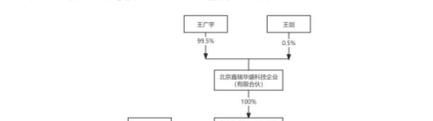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Lists related parties like Beijing Huazhixi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 Ltd., Beijing Huazhixin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etc.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Lists details of Beijing Huazhixi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 Ltd. including registration info, business scope, etc.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关系结构图如下:



3、信息披露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Name, Position, Nationality, Long-term residence, and Shareholding status. Lists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上市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次增持上市公司控制权,主要目的在于引入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备战略协同,并高度认同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的产业投资者,由各方共同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更好地实现股东价值。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也存在资金需求,因此进行了本次权益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55,18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或其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交易各方在上市公司所拥有的权益的权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Amount, Proportion, and Shareholding Status. Shows changes for Beijing Huazhixi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 Ltd. and Beijing Huazhixin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期间及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为自,即股份转让协议涉及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 2025年9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至芯网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至芯网络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55,18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至芯网络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陈杰作为至芯网络的实际控制人,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协议主要内容 2025年9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至芯网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北京华致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义乌市至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股份转让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5,180,000股股份(占本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5.0046%)及其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部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标的股份的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Amount, Proportion, and Shareholding Status. Shows changes for Beijing Huazhixi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 Ltd. and Beijing Huazhixin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注:持股比例因舍入原因存在数据误差,以股份登记数据为准。 2、本协议签署后至交割日,若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分股份、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应按照交易所规则进行相应调整,以保持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比例及转让总价款不变;若上市公司发生现金分红,则转让总价款应扣除已分配的现金股利,转让总价款不变,转让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二)先决条件 乙方履行本协议(三)条付款义务以下列事项全部满足,或乙方事先书面豁免(包括附条件豁免)为前提,但乙方履行(三)条付款义务,并不构成甲方对乙方上述事项的豁免: 1、本协议已由各方适当签署并生效; 2、甲方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份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代持或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针对标的股份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 3、除120,000股股份(占标的股份的0.833%)因甲方为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而被质押给浙江三沅元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外,标的股份未设置其他担保权益,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扣押、强制执行等任何权利限制; 4、需要及履行任何义务不会导致各方违反任何适用的适用法律,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协议转让相关的条件、文件及其他行政相关的判决、裁定、决定等; 5、未发生任何针对甲方及其关联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并且该诉讼可能会导致本次交易的,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甲方在交易文件项下的陈述与保证,甲方及上市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业务、经营、负债等方面的情况)持续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7、甲方未发生交易文件项下任何违约行为; 8、除已披露事项外,标的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行政处罚、立案调查、重大诉讼仲裁,以及触发其他风险警示、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9、未发生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盈利前景及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实、风险、诉讼等,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不能偿还任何到期债务或者出现丧失清偿能力的情形,标的公司资产被司法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扣押等; (三)交易价款及支付方式 1、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31,080,000元(大写:叁仟叁佰壹拾零捌万零元整),转让价格为6元/股。 2、本次交易价款由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转账支付。 3、在本(二)条先决条件中未列明交易价款的全部先决条件均已全部达成的前提下,乙方按本条约定的支付方式,向甲方支付交易价款,甲方应在收到全部交易价款后,按照如下约定履行义务: (1)第一笔交易价款:乙方同意在以下所列条件全部达成之日(大写:人民币80,000,000元(大写:捌仟万元整))作为借款,用途仅限于偿还甲方的关联方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债务,以解除质押股份的质押负担。 甲方承诺,在收到上述款项当日,应清偿完毕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全部债务,并在收到上述款项后的3(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经公证的解除质押的申请材料。 除履行前述义务外,甲方同意在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登记后质押给乙方。各方同意,在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登记的当日,向甲方提交经公证的解除质押的乙方申请材料。该笔借款在满足全部交割条件后,于交割日自动转为股份转让款。 乙方应在以下条件全部达成之日起5(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款项: ①前次小贷已出具乙方满意的承诺函,承诺其在资金到账后的3(三)个工作日内,匹配甲方及上市公司向中登公司提交解除质押股份登记的申请材料,以完成解除质押登记; ②各方已就上述8,000万元借款签署相应的借款协议及股份质押协议等; ③前次小贷已出具乙方满意的承诺函; ④乙方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达成之日起5(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93,080,000元(大写:玖仟叁佰零捌万零元整); ⑤乙方已于本协议签署日前向甲方提供借款500万元,各方同意,该等借款于以下先决条件全部达成之日自动转为本次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因此,届时乙方实际应付款项为88,080,000元(大写:捌仟捌拾零捌万零元整); ⑥前次小贷已解除质押登记; ⑦甲方已解除质押股份的质押负担,并完成质押登记; (2)第二笔交易价款:乙方应在以下所列条件全部达成之日起5(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138,000,000元(大写:壹亿叁仟捌佰万元整); ①深交所出具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 ②股份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 (3)第三笔交易价款:乙方应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达成之日起5(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18,000,000元(大写:壹仟捌佰万元整); ①深交所出具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 ②甲方已完成董事会决议的各项程序(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相关议案); ③乙方因本次交易产生的各项税款、费用,由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登公司业务规则自行承担。为免疑义,如乙方就甲方本次股份转让及标的资产的所有权等交易税费支付代理代付或代为支付的,乙方应向甲方的股份转让价款中相应扣除该笔交易税费; (四)标的股份的交割 1、各方应协商一致并尽最大努力采取一切必要的行为和措施(包括及时通知、善后协调、回复监管机构在审核过程中提出的问询、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作出相应合理的调整或修改),促成本次交易取得监管机构核准(如需),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同时向中登公司的登记要求,完整履行先决条件所列事宜,以使本协议先决条件尽快完成。 2、乙方提供为完成本次股份转让合法合规性确认之日起5(五)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向中登公司提交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10,870,4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70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5人,代表股份4,345,6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46%。 3、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467,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76%;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8人,代表股份32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255人,代表股份4,345,6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46%。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2个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4,451,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46%;反对72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5%;弃权4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902,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68%;反对1,3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79%;弃权40,616,3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53%。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4,002,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04%;反对1,13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83%;弃权7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467,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03%;反对1,1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223%;弃权8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74%。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4,009,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11%;反对1,1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05%;弃权8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467,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69%;反对1,1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980%;弃权8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7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劭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劭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劭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10,870,4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70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5人,代表股份4,345,6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46%。 3、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467,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76%;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8人,代表股份32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255人,代表股份4,345,6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46%。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2个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4,451,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46%;反对72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5%;弃权4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902,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68%;反对1,3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79%;弃权40,616,3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53%。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4,002,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04%;反对1,13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83%;弃权7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467,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03%;反对1,1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223%;弃权8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74%。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4,009,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11%;反对1,1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05%;弃权8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467,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69%;反对1,1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980%;弃权8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7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劭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劭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10,870,4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70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5人,代表股份4,345,6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46%。 3、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467,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76%;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8人,代表股份32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255人,代表股份4,345,6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46%。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2个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4,451,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46%;反对72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5%;弃权4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902,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68%;反对1,3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79%;弃权40,616,3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53%。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4,002,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04%;反对1,13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83%;弃权7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467,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03%;反对1,1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223%;弃权8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74%。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4,009,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11%;反对1,1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05%;弃权8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467,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69%;反对1,1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980%;弃权8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7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劭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劭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10,870,4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70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5人,代表股份4,345,6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46%。 3、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467,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76%;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8人,代表股份32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255人,代表股份4,345,6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46%。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2个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4,451,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46%;反对72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5%;弃权4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902,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68%;反对1,3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79%;弃权40,616,3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53%。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4,002,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04%;反对1,13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83%;弃权7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467,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03%;反对1,1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223%;弃权8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74%。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4,009,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11%;反对1,1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05%;弃权8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467,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69%;反对1,1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980%;弃权8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7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劭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劭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10,870,4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70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5人,代表股份4,345,6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46%。 3、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467,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76%;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8人,代表股份32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255人,代表股份4,345,6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46%。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2个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4,451,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46%;反对72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5%;弃权4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902,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68%;反对1,3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79%;弃权40,616,3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53%。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4,002,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04%;反对1,13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83%;弃权7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467,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03%;反对1,1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223%;弃权8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74%。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4,009,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11%;反对1,1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05%;弃权8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467,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69%;反对1,1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980%;弃权8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7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劭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劭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10,870,4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70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5人,代表股份4,345,6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46%。 3、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467,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76%;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8人,代表股份32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255人,代表股份4,345,6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46%。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2个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4,451,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46%;反对72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5%;弃权4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902,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68%;反对1,3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79%;弃权40,616,3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53%。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4,002,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04%;反对1,13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83%;弃权7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467,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03%;反对1,1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223%;弃权8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